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安监总办〔2017〕140号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财政部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煤矿安全监察局、道路运输管理局、港监局、民航局、通海务产建铁路安全监管办公室、期货局、各省级煤矿安全监察局、各财产保险会司，有关中央企业：

为贯彻落实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和产调油改革及取措施，且《关于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制度的要求》，为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工作，切实发挥保险机构参与风险管理和服务的积极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一、总体要求

— 1 —

责任保险实施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工作,强化事故预防,切实防范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保障从业人员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是指保险机构对投保的生产经营单位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有关财产损失等赔偿费用,以及为投保的生产经营单位提供生产安全事故预防服务的商业保险。

第三条 按照本办法请求的经济赔偿,不影响参保的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含劳务派遣人员,下同)依法请求工伤保险赔偿的权利。

第四条 坚持风险防控、费率合理、理赔及时的原则,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自愿投保、责任明晰、服务规范、保障有力的要求,鼓励生产经营单位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不得以任何方式摊派或变相摊派。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应当覆盖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交通运输、建筑施工、民用爆炸物品、公共道路、水上作业和其他高危行业。

产经营单位,可以投保职业病相关保险。

生产经营单位可以投保的与安全生产相关的其他险种,应当增加或将其调整为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增强事故预防功能。

第二章 承保与投保

第七条 承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保险机构应当具有相应的专业资质和能力,主要包含以下方面:

- (一)商业信誉情况;
- (二)偿付能力水平;
- (三)开展责任保险的业绩和规模。

第八条 承保或承保重要,或所保险机构承保保费方能开展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业务。

第九条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保险费率应根据生产经营单位从事行业及人员死亡赔偿、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事故抢险救援、医疗费用、诉讼费用、事故调查等费用。

保险机构不得将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与商业意外险混淆,不得提供非保险产品。

第十条 保险机构应当定期开展安全生产责任保险风险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及时调整保险费率。

第十一条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负责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监督管理,拟订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政策,制定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监督管理办法,组织指导安全生产工作。

(一)事故记录和等级:费率调整根据生产经营单位是否发生事故、事故次数和等级确定,可以根据发生人员伤亡的一般事故、较大事故、重大及以上事故次数进行调整。

(二)其他:投保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风险程度、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安全生产诚信等级、是否被纳入安全生产领域联合惩戒“黑名单”、赔付率等。

各地区可以参考以上因素,根据本地区“红黑名单”制度,制定具体的浮动费率。

第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保障范围,应当覆盖全体从业人员。

第三章 事故预防与理赔

第十三条 保险机构应当建立生产安全事故预防服务制度,协助投保的生产经营单位开展以下工作:

- (一)安全生产和职业病防治宣传教育培训;
- (二)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和安全评价;
- (三)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 (四)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
- (五)安全生产应急预案编制和应急救援演练;
- (六)安全生产科技推广应用;
- (七)其他有关事故预防工作。

第十四条 保险机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在事故发生后及时介入,在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合同订立后,应当开展各项预防服务。

第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应当依法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一、 职业安全及健康法例概要

二、 职业安全及健康法例概要

三、 职业安全及健康法例概要

第四款 范围与保障

五十六条 安全生产... 在保障投保情况作为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安全生...

五十七条 安全生产... 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工矿企业。

五十八条 安全生产... 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工矿企业。

五十九条 安全生产... 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工矿企业。

六十条 安全生产... 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工矿企业。

六十一条 安全生产... 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工矿企业。

第二十条 各地区应当在安排生产相关财政资金支持、信贷系统、项目审批、进口关税减免以及落实产业政策等方面，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生产经营单位。

第二十条 对赔付及时、事故预防成效显著的保险机构，纳入安全生产诚信管理体系，实行联合激励。

第二十一条 各地区将推行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情况，纳入对本级政府有关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考核评价内容。

第二十二条 鼓励、督促提供技术支持。

第五章 监督与管理

第二十三条 建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信息共享机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保险监督管理

部门应当建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保险监督管理部门信息共享机制，对保险机构开展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业务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依法保守有关商业秘密。

第二十四条 支持鼓励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的监督管理,对实施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情况开展监督检查。

第二十六条 对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投保但未按规定投保或者

对投保不规范的,应当将其纳入安全生产领域联合惩戒“黑名单”管理,对违法和相关违法行为依法依规实施惩戒,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七条 相关管理部门应当主动在重点领域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投保管理中进行指导,鼓励投保,对投保企业、投保经

理机构和投保企业给予奖励。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2017年修订)

广东省人民政府令

第200号

2017.12.29

2017.12.29

2017.12.29